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c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05,065,664.54	1,598,083,770.30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58,210,203.77	804,298,829.86	6.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552,201.68	11.43%	458,449,353.00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726,893.56	5.23%	66,476,810.67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2,448.93	7.76%	64,575,737.65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8,944,671.47	33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3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3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0.09%	7.98%	-0.2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68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4,3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6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401.53	
合计	1,901,07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62,100,000	质押	17,85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24,84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20,7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6.90%	13,800,000	13,8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13,560,000	质押	13,100,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90%	5,800,000	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2.50%	5,000,000	3,500,000	质押	3,500,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3,600,000	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0.87%	1,740,200	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0.54%	1,075,8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周晨	1,7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200		
罗东敏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张树林	1,075,847			人民币普通股	1,075,847		

曹志洪	8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600
吕良丰	734,475	人民币普通股	734,4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231	人民币普通股	593,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07,439	人民币普通股	407,4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30	人民币普通股	395,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系同一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持股情况：李欣 5,800,000 股，周晨 1,559,500 股，张树林 1,075,84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7日，质押期限为3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占公司总股本的8.925%。

2、2016年6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将原于2014年12月10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4,5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全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许为高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许为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0,752,606.61	245,271,386.79	-84,518,780.18	-34.46%	主要是支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62,315,974.56	86,972,440.60	-24,656,466.04	-28.35%	系前期销售货款于报告期内收回
预付款项	32,954,720.26	59,861,705.23	-26,906,984.97	-44.95%	系前期预付的原材料款已到货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1,220.10	2,951,123.99	-1,939,903.89	-6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净值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74,576.72	-1,074,576.72	-100.00%	系前期待摊费用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8,702.27	-	2,028,702.27	-	系报告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105.97	3,482,374.31	1,324,731.66	38.04%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99,779.80	-	122,699,779.80	-	系报告期内预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款及其他设备款和工程款
短期借款	273,153,175.77	171,618,222.82	101,534,952.95	59.16%	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155,011.94	80,996,710.75	-34,841,698.81	-43.02%	系前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30,341,631.03	18,869,199.70	11,472,431.33	60.80%	系报告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81,122.14	9,726,788.90	-4,445,666.76	-45.71%	主要系期初应付员工的年终奖等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5,084,350.07	244,473,426.36	-99,389,076.29	-4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股权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458,449,353.00	327,374,952.02	131,074,400.98	40.04%	主要系合并范围影响
营业成本	245,806,652.26	181,797,991.68	64,008,660.57	35.21%	主要系合并范围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8,476.68	2,007,032.99	2,131,443.69	106.20%	主要系合并范围影响
销售费用	56,047,083.52	36,258,579.23	19,788,504.29	54.58%	主要是品牌建设的广告投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影响
管理费用	61,481,342.05	36,388,282.82	25,093,059.23	68.96%	主要系合并范围影响
财务费用	12,546,202.58	-2,174,186.33	14,720,388.91	-677.05%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同时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5,337.32	963,900.42	-398,563.10	-41.35%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前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2,300.21	2,096,352.03	705,948.18	33.68%	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4,671.47	22,618,607.96	76,326,063.51	337.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7,381.49	-451,562,314.25	222,034,932.76	-49.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3,929.84	112,992,622.01	-66,568,692.17	-58.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58,780.18	-315,951,084.28	231,792,304.10	-7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7日和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报告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组织该预案的申报材料。

2、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复，并终止了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0
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p>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 单次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 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 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⑤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p>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p>限售股解禁承诺：（1）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p>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p>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外，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p>	<p>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014年07月31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自增持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③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⑥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分红承诺：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p>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93.95	至	9,327.1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8,110.53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内部及经销渠道的整合，同时持续加大了对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这些整合和投入均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但短期内不一定会产生显著成效，有可能导致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台城制药： 2016年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
2016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台城制药： 2016年6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录表》